爱国主义教育法元旦起生效，贯彻实施的重点有哪些？

□新华社记者 白阳 任沁沁

备受关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将于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实施。有关部门将推出哪些实招让法律落地？

在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对贯彻实施爱国主义教育法的重点工作进行了解读。

推动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广泛深入持久有效开展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规划室主任杨合庆表示，爱国主义教育法全面系统地规定了爱国主义教育的指导思想、领导体制、工作机制、职责任务、实施和保障措施等，将为推动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广泛深入持久有效开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强大精神动力，为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供有力支撑，为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奠定坚实基础。

杨合庆表示，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爱国主义教育法的实施要遵循爱国主义教育规律。

“爱国主义教育是面向全体人民的教育，内容丰富、形式多样；重点在青少年、基础在学校教育；既要注重教育引导，又要注重实践养成，更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推进，为爱国主义教育法实施营造良好氛围。”杨合庆说。

把握新中国成立75周年的重大时间节点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将爱国主义教育写入法律，是回应人民群众强烈爱国热情，有效整合社会意识、凝聚价值共识，涵养家国情怀、增进民族团结，更好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统一思想、凝聚力量的现实需要。”中央宣传部宣传教育局副局长曾建立说。

根据爱国主义教育法，在每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国家和社会各方面举行多种形式的庆祝活动，集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明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也是我们落实法律规定、把握重大时间节点有力有效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有利契机。”曾建立介绍，相关部门正在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对明年的庆祝活动进行谋划设计。主要设想是动员社会各方面参与、深入城乡基层一线，广泛开展学习体验、主题宣讲、缅怀先烈、网上宣传、群众性文化活动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活动，激发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志、实践爱国之行，营造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的浓厚社会氛围，使热爱祖国成为全体人民的坚定信念、精神力量和自觉行动。

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网络内容建设

网络是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载体。爱国主义教育法明确了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的责任义务。

中央网信办网络法治局副局长唐磊表示，近年来，中央网信办在推动制定修订网络立法的过程中不断强化爱国主义相关法规制度建设，从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三个层面，积极完善爱国主义相关制度。他表示，网信部门将进一步指导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网络内容建设，组织开展爱国主义相关重大主题、重大活动、重大事件等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爱国主义教育氛围。持续加大对含有违反爱国主义教育法内容的网络信息的治理力度，进一步压实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切实将爱国主义教育相关法规制度要求落实到管网、办网、上网全过程，积极营造天朗气清、生态良好、正能量充沛的网络空间。

将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

学校是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阵地。爱国主义教育法规定，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办好、讲好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王大泉表示，教育部将落实法律规定，将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将爱国主义教育内容融入各类学科和教材中，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有针对性地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国共产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教育，法治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等。

此外，把爱国主义教育内容融入各类社会实践教育基地建设，打造场馆育人精品项目、红色文化弘扬基地，组织学生参加“场馆里的思政课”“行走的思政课”等。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好“从小学党史 永远跟党走”“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等主题教育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发挥学校与家庭联系紧密的独特优势，把热爱祖国融入家庭教育。

创造更丰富、更具吸引力的文化遗产资源旅游项目和产品

爱国主义教育法对利用红色资源、文物古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各类文化场馆等资源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作出明确规定。文化和旅游部政策法规司一级巡视员周久财表示，将持续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创造更丰富、更具吸引力的文化遗产资源旅游项目和产品。

周久财表示，文旅部充分发挥各类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文化艺术研究机构、文艺院团，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展览展示馆等资源和优势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通过推动文物的活化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弘扬，发掘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所蕴含的爱国主义精神。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1日电

冬日漫步（漫画）

一年一冬至，一岁一安康。北京时间12月22日11时27分将迎来冬至节气，这是一个天寒地冻的时节，也是一个遥望春天的时节。 新华社发 王威 作

坚持法治引领 护航新乡国调事业稳步发展

——纪念《统计法》颁布40周年

国家统计局新乡调查队党组书记、队长 柴昀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颁布40周年。《统计法》对深化统计改革、开展统计调查、加强统计监督、推进统计现代化，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国家统计局新乡调查队（以下简称新乡队）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以《统计法》为遵循，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重要文件精神，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全面提高统计调查数据质量，为党政领导决策提供坚实的统计调查服务。

强化理论武装，筑牢统计法治之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下，统计法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中央相继出台了《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重要文件，为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强化统计监督职能、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历史进程提供了重要遵循。新乡队始终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法治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上来，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统计法》颁布40周年为契机，持续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定期组织学习《统计法》及《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重要统计法律法规，强化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不断增强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自觉性、主动性。

履行监督职责，夯实源头数据质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统计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综合性基础性工作，统计数据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必须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源头数据质量是统计调查工作的生命线，是国家调查队系统的工作核心。2021年12月，中办、国办印发《监督意见》，为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指明了方向。新乡队深入贯彻《监督意见》，紧盯防惩统计造假目标要求，切实履行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政治责任。持续加大统计执法监督力度，常态化开展源头数据质量检查和“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严肃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充分发挥统计执法检查的震慑作用；持续推进统计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融合、同向发力，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紧盯“关键少数”，引导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毫不动摇地把“严”的主基调贯穿于统计调查工作始终，持续构筑不敢造假、不能造假、不想造假的坚实堤坝。

开展普法宣传，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是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重要基石，是营造社会依法统计良好生态的重要手段。新乡队制定印发《新乡国家调查队系统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统筹组织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在“9·20”中国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节点，围绕《统计法》，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统计普法宣传，着力在全社会营造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良好氛围；紧盯“关键少数”开展普法，持续推进《统计法》进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等，推动把《统计法》纳入领导干部的必修课；创新活动形式，在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放置展板等传统普法宣传方式的基础上，利用“新乡调查”微信公众号、借助主流媒体平台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强化队伍建设，锻造执法监督检查“铁军”。高质量开展统计执法监督检查离不开一支高素质的执法队伍。近年来，新乡队下足功夫着力锻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纪律严的统计执法队伍。一是强化组织培训，打造执法队伍“生力军”。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全国统计执法资格证考试，在组织备考中丰富理论知识，为开展好统计执法奠定坚实基础。二是及时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敢于担当的优秀人才吸收到执法骨干人才库中，采取“老带新”模式，丰富持证人员“实战”经验，迅速提升执法能力。三是注重综合业务能力培养，提高执法监督能力。适时组织法治工作培训，全面提升统计执法人员的“作战”本领。

《统计法》颁布40周年是我国统计事业发展的重要里程碑。新乡队将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执行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加强统计法治建设，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工作力度，不断创新普法教育方式，强化统计执法队伍力量，为实现新乡国调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统计法治保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二十批）

一

一、序号：23

二、受理编号：D3HA202312110028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1.新乡市延津县石婆固镇胡村小桥北侧，九星农牧专业合作社将其厂区租给河南牧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生产加工秸秆，花生皮颗粒，粉尘大，散发刺鼻性气味。2.举报人认为九星农牧专业合作社35亩地是养殖用地，不能用作生产，多次反映未解决。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延津县

五、问题类型：大气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新乡市延津县胡村小桥北侧，九星农牧专业合作社将其厂区租给河南牧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生产加工秸秆，花生皮颗粒，粉尘大，散发刺鼻性气味”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2日，延津县政府成立联合调查组对河南牧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现场核查，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生产车间内3个上料斗，未采取集中收集措施，造成地面积尘较厚。现场无刺鼻性气味产生。综上：该公司生产加工秸秆，花生皮颗粒，粉尘大问题属实，散发刺鼻性气味不属实。

（二）关于“举报人认为九星农牧专业合作社35亩地是养殖用地，不能用作生产，多次反映未解决”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举报人认为九星农牧专业合作社35亩地是养殖用地，经现场勘查，延津县九星农牧专业合作社实际圈占面积为27亩（养殖备案用地12.714亩，14.286亩为未备案用地）。12.714亩备案用地内有一个养殖牛棚，一个关联用房，与备案建设内容一致。目前，该养殖牛棚用于河南牧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草颗粒8000吨项目。14.286亩为未备案用地，属延津县九星农牧专业合作社超占土地面积。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进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0〕1号）的规定不能用作生产。经查阅2023年以来12345投诉平台未接到反映类似举报问题。综上，养殖用地用作生产的问题属实，多次反映未解决的问题不属实。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延津县自然资源局责令延津县九星农牧专业合作社对违法占用的14.286亩土地，消除违法状态，恢复土地原状。河南牧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草颗粒8000吨项目占用养殖用地不符合相关规定，不能用作生产。延津县石婆固镇人民政府督促河南牧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拆除生产设备。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于2023年12月15日阶段性办结，并制订整改方案。

（一）整改情况

关于“举报人认为九星农牧专业合作社35亩地是养殖用地，不能用作生产，多次反映未解决”问题

该问题已阶段性办结。对延津县九星农牧专业合作社违法占用14.286亩的土地，延津县自然资源局将依法依规处理。对河南牧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草颗粒8000吨项目占用养殖用地用作生产，不符合相关规定，延津县督促河南牧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拆除生产设备。由属地政府加强监管，在未拆除之前，不得进行生产。

（二）处理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延津县自然资源局向延津县九星农牧专业合作社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延自然资责停字〔2023〕109号）、《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延自然资责改字〔2023〕138号）。

十、是否办结：阶段性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二

一、序号：58

二、受理编号：X3HA202312110034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新乡卫辉市安都乡对群众举报件办理结果已看到，现对办理结果提出疑问如下：1.私挖安都乡口头村河道土地20余亩口头村河道内原有土地是扶贫开发协会投入巨资所造。2.私自开采安都乡口头村马雅山矿山，私自变卖。3.安排亲朋在管辖区域苍河内偷挖砂石。4.安都乡政府西侧废弃养殖场死灰复燃，重新生产。5.以修路为名，安排亲朋在上枣庄村林地私采乱挖，破坏林地。6.在下枣庄为亲朋规划100余亩一般耕地开办鸡场。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卫辉市

五、问题类型：生态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私挖安都乡口头村河道土地20余亩口头村河道内原有土地是扶贫开发协会投入巨资所造”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安都乡口头村境内沧河河道长度约1100米，平均宽度200米（因河水冲刷宽度不一）。12月15日经卫辉市水利局工作人员现场查看，原卫辉市扶贫开发协会于2010年至2014年期间，曾在沧河（安都乡口头段）河滩内所造的20余亩荒地（未进行确权）已于2021年“7·20”洪水冲毁，河道范围内不存在土地（耕地），也无私挖土地现象。另经查阅卫辉市沧河事务服务中心及口头村“两委”干部日常巡河、排查记录，此河段未发生过私挖乱采问题。综上认定，扶贫开发协会在河道内造田属实；私挖问题不属实。

（二）关于“私自开采安都乡口头村马雅山矿山，私自变卖”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口头村马雅山与瑶台广场爱情主题公园项目占地位置相同。2022年安都乡为开发口头村马雅山旅游资源，谋划实施了安都乡口头村马雅山瑶台广场爱情主题公园项目，2022年4月7日卫辉市发改委批复了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占地10亩，包含一部分山体和地面平整土地。项目前期由张仙保对山体进行平整，共产生石料366.2立方米，后张仙保将石料私自变卖。2022年5月23日，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无证开采为由对张仙保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

2022年7月，因资金问题，导致该项目搁置。2023年2月，安都乡通过设置梯田式挡土墙、修建鱼鳞坑、种植柏树的形式对张仙保破坏的山体进行生态修复。经2023年12月15日现场核查，此处山体已修复完成，且口头村其他山体未发现有开采痕迹。综上认定，私自开采口头村矿山问题属实，袁某某私自开采、私自变卖问题不属实。

（三）关于“安排亲朋在管辖区域苍河内偷挖砂石”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1年11月8日，卫辉市新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的《卫辉市矿石产业发展方案》获得卫辉市人民政府批复，授权该公司开采沧河全段70km、4418万立方米河卵石资源（安都乡境内沧河砂石在授权范围内）。2022年3月9日该公司办理了2022年采砂许可证，许可开采总量为175万立方米，年度实际开采量为45.88万立方米；2023年1月18日该公司办理了2023年采砂许可证，许可开采总量为289.76万立方米，截至目前，年度实际开采量为10.4万立方米。实际开采量未超许可开采总量，属合规合法开采。经调查，卫辉市新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法人张高峰与袁某某不存在亲朋关系。综上认定，沧河内存在采砂行为属实，采砂企业法人与袁某某存在亲朋关系不属实。

（四）关于“安都乡政府西侧废弃养殖场死灰复燃，重新生产”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2021年12月，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安都乡后杨村北十字路口西北处一院内存在一家砂石厂。该厂无环保手续，环境脏乱差，属于“散乱污”企业，安都乡政府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对其进行了取缔。2023年5月，再次发现该院内建有砂石厂，安都乡政府对该砂石厂进行取缔，拆除了设备，并清理了物料。2023年7月17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再次发现该砂石厂死灰复燃，随后安都乡政府再次对该砂石厂的生产设备进行了拆除，并清理了物料。截至2023年12月16日现场核查，该场地为一处空院，无任何生产活动迹象。

（五）关于“以修路为名，安排亲朋在上枣庄村林地私采乱挖，破坏林地”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经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都乡自然资源所、安都乡人民政府及上枣庄村委会工作人员现场核查，该问题点位为上枣庄村西北农忙路，由于年久失修、雨水冲刷，造成损毁，为方便生产生活，2023年10月，上枣庄村村民自发对其进行简单平整、压实，现已修缮完成。修路过程中不需要土方和砂石料，不存在私采乱挖现象，且上枣庄村周边也未有破坏林地迹象。现场根据定位坐标套合“2022年国土变更成果”，该地块确为非林地。

（六）关于“在下枣庄村为朋友规划100余亩一般耕地开办鸡场”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安都乡下枣庄村目前仅有一处养鸡场，为卫辉市现代化智慧农牧产业基地建设项目。2022年7月7日卫辉市人民政府对该项目用地进行了批复，该项目在安都乡下枣庄村承包农村集体土地92.35亩（其中82.46亩耕地、9.89亩未利用地）用于蛋鸡养殖。依据《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实施意见》（豫自然资发〔2022〕25号）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在安都乡庄和村复耕果园124亩为耕地，作为该项目进出平衡，确保全市耕地面积不减少。且经过卫辉市纪委监委调查，新乡市安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智慧农牧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单位）法人李红伟与袁某某不存在亲朋关系。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在今后的工作中，新乡市人民政府责成卫辉市人民政府加大对河道砂石、矿山、土地等自然资源和违规企业的监管力度，加强日常巡查和动态监管，对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非法开采、盗采砂石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严厉打击和取缔，对手续不完善、环保不达标的的企业要求限期整改，防止破坏河道、耕地、林地等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杜绝已整改到位的问题再次反弹。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6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1.关于“私自开采安都乡口头村马雅山矿山，私自变卖”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2月，安都乡通过设置梯田式挡土墙等形式对被破坏的山体进行生态修复（共修建鱼鳞坑130座，种植柏树360棵），目前已修复完成。

2.关于“安排亲朋在管辖区域苍河内偷挖砂石”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沧河河道全段70km范围内砂石资源从2022年3月10日由卫辉市新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始开采，安都乡境内沧河河道也在开采范围，相关采砂手续齐全，实际开采量也未超许可开采总量，属合规合法开采。且经过调查，卫辉市新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与袁某某不存在亲朋关系。

3.关于“安都乡政府西侧废弃养殖场死灰复燃，重新生产”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7月，安都乡政府对该砂石厂的生产设备进行了拆除，并清理了物料。11月30日，安都乡已对涉事企业负责人和企业属地监管责任人进行了追责处理。截至12月16日现场核查，该场地目前是空院，无任何生产活动。

（二）处理情况

安都乡因违规砂石厂多次死灰复燃，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处理：

1.2022年8月17日，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张仙保无证开采安都乡口头村矿产资源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1.责令停止一切违法开采行为；2.没收违法所得款23554.1元；3.并处违法所得款20%的罚款（4710.8元）。

2.2023年11月30日，安都乡党委对安都乡王二庄村支委委员、违规砂石厂法人杨文，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3.2023年11月30日，安都乡纪委对安都乡后杨村支委委员赵银中，给予诫勉谈话处理。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原阳县中医院

强力推进“清廉医院”建设

本报讯 为扎实推进“清廉医院”建设，原阳县中医院紧紧围绕省、市、县卫生健康委关于“清廉医院”建设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以“党风清廉、行风清新、院风清净、医风清洁、作风清朗”为主要目标的清廉医院建设，因地制宜加强清廉文化宣传氛围，弘扬清廉文化主旋律，实现清廉理念深入人心。

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开展干部作风、职业道德和廉洁教育，严明纪律规矩，增强职工特别是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自我免疫力。制订患者满意度提升、医德医风考评、行风建设等考评方案和规章制度；以问题为导向，开展集中约谈、廉政提醒，确保党员干部和医务人员依法执业、廉洁行医。健全长效机制，充分发挥监督监察作用。充分发挥“三重一大”事项民主科学决策机制，成立理财小组和采购招标监督小组，严格执行政府集中招标采购制度，从源头上杜绝药品、耗材采购，维修、基建等关键部门、关键环节的不正当行为发生。① （刘宁）

迁坟公告

根据封丘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实施城镇规划建设，经封丘县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征收封丘县城关镇南街村面积约125亩土地，作为封丘县南苑小学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用地。现需迁移上述项目中的坟墓，具体范围为南干道以南，十支渠以西，西封曹路以东，南封曹路以北。上述地段内的坟主，应于本通告公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到城关镇人民政府南苑小学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指挥部办理迁坟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视为无主坟处理。

联系人：王庆明 电话：13782587366 0373-8287779

特此公告！

封丘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1日